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之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10(d)段之披露規定，理由如下：

1. 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之利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高級人員過往對本集團之增長作出之貢獻，藉此激勵彼等繼續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作出貢獻。經考慮本集團僱員之表現後，本公司決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52位人士授出購股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之重大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該等資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之影響及購股權之期限。我們的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合理所需以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之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於該等情況下，豁免遵守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之利益。

2.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10(d)段將帶來過重的負擔

由於有52名承授人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所有承授人之姓名及地址將須於招股章程作冗長的披露。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10(d)段作出全面披露將對本公司帶來過重的負擔。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是：

- (a)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屬於(i)本公司董事；(ii)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述之其中一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iii)本集團其他僱員之各承授人授出可認購800,000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股或以上的股份的購股權之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10(d)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視乎情況而定）規定之所有資料；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上文(a)內所述人士以外之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下列詳情：
 - (i) 承授人總數以及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就授出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及
 - (iii) 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點所述人士）之名單，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10(d)段（視乎情況而定）規定之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可供公眾查閱；
- (d)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於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後之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盈利之影響；及
- (e)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以及有關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